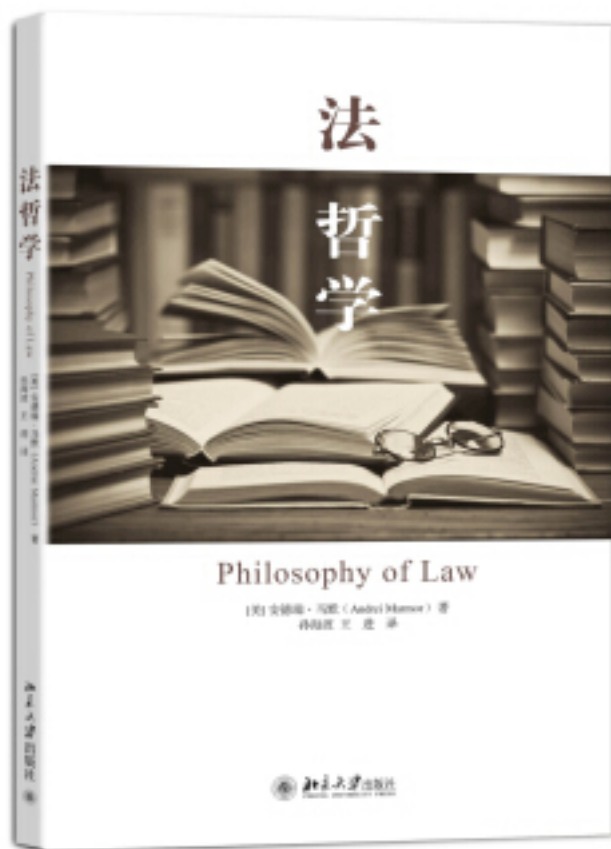


法哲学 [Philosophy of Law]



[法哲学 \[Philosophy of Law\]_下载链接1](#)

著者:[美] 安德瑞·马默 (Andrei Marmor) 著，孙海波，王进 译

[法哲学 \[Philosophy of Law\]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包装严实，纸张厚实，是正品~~~~

刚收到，准备好好学习。

我很喜欢买书 可惜很少看

很好 继续努力 感谢京东 加油

张明楷教授深受启发的书！

很不错的商品，值得购买。

非常好，受益匪浅！！！！

经典读本，不错！

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

棒棒彪彪彪彪彪彪彪彪彪彪

还行吧

京东的包装越来越差了，都是废纸包或者薄塑料袋的，书是用废纸包，图书磕损严重。

学习，，，，，，，，，，，，，，，，，，

拉德布鲁赫的思想，将法律从实然状态带回到应然。这样的一种归宿，正是现在的中国所缺少的。在“建立完备法律体系”的口号下轰轰烈烈制定出来的法律，能够搬上法庭作为诉讼依托的却寥寥无几。法之难行，可见一斑。实证化的影响，成文法的崇拜，在目前的中国，若不能说严重，也是蔚然成风了。立法者在匆匆制定成文法律规范的时候，视野应当更加深入，应当追问规范背后隐藏的精神依归。如此，法才能获得生命力。亚里士多德的法治二元素，岂非有了“良法”才能谈及“普遍服从”？若不然，法则只为僵死的教条罢了。
尽管拉德布鲁赫只是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看待法律的架构，一个视角，但是，至少他让人们看到，法律不仅仅是活在语言当中的文字判断，亦应当是蕴藏于更高的价值之内的精神追问。
法律诞生于何处，从何处汲取营养，是任何时代的法律应当自我追问的问题。

法哲学是关于法的最高形式的理论思维。法哲学所研究的是法的各个层次中的最高抽象及其现实化运动。法哲学，即法律哲学（Philosophy of Law or Legal Philosophy），是从哲学的角度和用哲学的方法来研究和思考法学问题的一种综合学科。它既是应用哲学（或部门哲学）的一个门类；又是理论法学的一个分科。西方国家关于法的基本理论的一门学科。又称法律哲学。在英美等国往往又称法理学。
法哲学的内容早在古希腊、罗马时代就已存在，其名称18世纪末19世纪初才开始盛行。1798年历史法学派的首创人胡果将其出版的著作定名为《作为实在法，特别是私法哲学的自然法教科书》。1821年，G.W.F.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出版。那时科学还不发达，哲学作为“科学的科学”而代替一切科学，特别是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力图建立一个包罗万象的哲学体系，将其他学科都作为这一体系中的一个环节。黑格尔的哲学可以说是这种体系的最后尝试，他的法哲学是他的庞大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从19世纪中期起，随着资本主义立法和司法的广泛发展，法学才逐步与哲学、政治学相分离而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与此同时，哲学家或政治学家的法哲学也逐渐成为主要是法学家的法哲学，法哲学也就相应成为法学的一个分科。
抽象的法本身虽然是纯粹的思想创造物，但是它的产生不是没有客观基础的。思想的抽象最终来源于客观存在。关于法的抽象思维根本上是实证法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实证法的发展决定了法的抽象思维的客观性。当作为客观存在的实证法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就出现了进行高度理论概括的需要。法的客观存在的各种属性和联系构成关于法的抽象思维的内容。法哲学的存在和发展不外要表现现实法的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性。抽象的法只是现实法的存在的反映。现实法通过理性的中介，将自己对象化为抽象的法的概念，由自在的法发展到自为的法，由感性的具体形式达到理性的普遍形式。法的客观存在决定了关于法的思维，同时它又在自己的对象中获得了升华，存在决定思维的辩证唯物主义规律将在法哲学中得到充分的印证。

[法哲学 \[Philosophy of Law\]_下载链接1](#)

书评

[法哲学 \[Philosophy of Law\] 下载链接1](#)